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年度報告 中不發表意見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報告(「年報」)，其中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就核數師不發表意見所涉事項採取的補救措施和後續行動的最新進展。

自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事項，包括進行資產處置、加強主要應收帳款的催收工作、與債權人和供應商進行討論、尋求新融資機會以及加強財務管理；最新進展總結如下：

1. 資產處置及合作事宜：本集團已繼續推進(i)與充電站項目有關的非常重大的處置及相關聯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而與該非

常重大處置有關的通函草稿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預先審核，現正修訂以回應聯交所的意見；以及(ii)可能處置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或杭州綠雲物業有限公司擁有的某些資產，本集團一直在與潛在購買者進行討論，管理層正努力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一項可執行的處置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

2.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就長期拖欠的應收款與古巴國家銀行保持溝通，獲得了有限的部分還款，並向古巴派駐了工作人員採取後續行動；本集團還加強了與國內客戶的溝通，以促進自願還款安排；對於已經提起訴訟的逾期應收賬款，已獲得法院判決，執法程序正在進行中。
3.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應付款項：本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針對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邵先生」)提起的高等法院訴訟及對其授予的瑪瑞瓦禁制令；以及(ii)刊載於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其中載述了邵先生的相關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以及核數師就包括該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在內等事項所作出的不發表意見。本集團一直與其香港訴訟顧問密切合作，追收該預付款項。正如上述公告及年報所披露，相關高等法院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已識別為可能變現的資產亦正根據適用程序進一步追查。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該等法律程序的進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與主要債權人協商：本集團一直與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就兩筆逾期借款的延期事宜進行溝通。根據目前的溝通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西湖電子並未表示有意要求立即清償，且各方仍在就可行的還款安排持續討論中。
5. 供應商和付款安排：本集團繼續與主要供應商溝通，並已獲得某些供應商的同意，延長付款期限，以緩解即時的流動性壓力。
6. 融資工作：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和潛在融資方進行討論，探討用於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的融資方案，此類討論的進展與管理層的預期基本一致。
7. 成本控制：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優化舉措，包括提高運營效率和收緊非必要的行政支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整體人力部署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力部署相比得到了進一步優化。
8. 財務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管理在其現有財務管理架構下繼續有序運作，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能力及加強其營運管理團隊的整體組成，本集團已開始物色另一名專職財務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

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將自本公告之日起每三個月或更早（如適用）發佈一次進一步的更新公告，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本公司將繼續實施補救措施，並在必要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證券時應謹慎。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